

# 未被告知 200 亩承包林被毁



□晚报记者 张宝凯

“没接到任何砍伐通知,我承包的 200 亩树木被连根拔起粉碎成屑,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。希望责任方能出面正视问题,尽早解决。”3月20日,市民黎先生反映,他栽种的树木不知何故被毁,责任方至今也没给个明确说法。

黎先生介绍,2012年2月份,他承包了位于滨州高新区高新市政千亩苗木基地的 200 亩土地,并签订了《园林苗木种植协议书》,用于种植苗木。

“当时土地都是翻整好的,承包过来后直接栽种就行了。我自己投资买了树苗、雇了人工,栽种了垂柳、国槐、白蜡等多个品种。后来的施肥、浇水、打药,包括出售所雇的人工,都是我们自己花的钱。”黎先生说,栽种后至被砍伐期间内,这片树木出售过 10 余次,按照协议书的约定,也给了土地出租方相关费用。至树木被砍伐,200 亩土地里大约还有 30000 棵树木,大都已经成材,就这样被砍伐并粉碎成屑,着实让黎先生和家人心疼不已。

据黎先生的妹妹黎女士介绍,3月17日,她回娘家,路过这片林地,发现林地里有机械正在砍伐。由于事发突然,且没有接到任何通知,作为这片林地栽种者之一的黎女士对此很是纳闷,便告知了哥哥。

“3月18日,我到现场

一看,多辆大型机械正在我承包的林地里将拔出树木进行粉碎作业,一棵棵树木被粉碎成屑,一辆大型货车在一旁等着接收碎屑。从拔树到粉碎成屑,全部机械化作业,当时的场景把我震惊坏了。我问干活的工人咋回事,工人只说是来收树木碎屑的,其他情况不知道。无奈之下,我只能报警求助。”

后又经多方询问,黎先生说至今他也没问到一个合理又满意的答复。

3月20日,记者在现场看到西侧的一大片林地已经重新翻整,并栽种了树苗;东侧林地里的树木已全部被拔出,树木也都不见了,地里留下一个挨一个的树坑,散落着一些树根和树枝。奇怪的是,该林地东侧的一条南北土路上留有被砍伐后的树木横断面,记者测量后发现,树木横断面,即树木的树径已达 45 厘米,另一棵则达到了 49 厘米,这些生长多年的粗壮树木长在土路上,并非林地里,为何一并被砍伐?砍伐方是否办理了相应的树木砍伐证件?

20日当天,黎先生向记者出示了《园林苗木种植协议书》,该协议书甲方为滨州市高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,乙方为黎先生。其约定甲方在千亩苗圃内向乙方有偿提供土地 200 亩,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,共计 15 年。乙方承担生产经营中种苗、化肥、农药、水电、劳务、工具等费用。甲方在乙

方的每次销售额中提取 20% 作为土地承包费补偿,80% 归乙方所有。当乙方承包土地中出现闲置土地时,按每年土地补偿费的 80% 由乙方承担,甲方承担 20%。合同期间如因政策变动或国家征用土地时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,所得苗木赔偿款,甲乙双方按苗木销售比例分成。该协议书签订日期处显示为 2012 年元月 13 日。

随后,黎先生列举了被砍伐树木的清单,其中白腊树 100 亩,约 20000 棵;国槐栽种 50 亩,约 7000 棵左右;垂柳栽种 50 亩,约 5000 棵左右。各种树木的树龄和树径各有不同,市场价格也不同。最终,黎先生综合各种因素,计算得出被砍伐树木的总价值在 316 万元。

“从最初的树苗栽种到现在,各项投资费用将近 100 万元,每年管理虽然很辛苦,但看着树木长大成材,我们心里倒也很满足。突然间树木全部被砍,我们确实很难接受。事情既然已经发生了,那最终还是得解决,希望责任方正面问题,尽早解决。”黎先生说道。

3月24日,根据黎先生提供的滨州市高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信息,记者采访了一名商姓负责人,其表示不清楚相关情况,等上班后问一下。对该事件后续进展,本报将持续关注。



## 园林苗木种植协议书

甲方:滨州市高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:博兴县 [ ]

为发展园林绿化事业,高新市政千亩苗木基地,决定对外招商、本着共同投资、共同受益的原则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在千亩苗圃内向乙方有偿提供土地 200 亩。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,共计 15 年。

二、甲方苗圃达到路通,沟通,水通,电通,土地平整,方便乙方通行和生产。

三、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安全保卫及外部协调工作。提供市场和技术信息及病虫害防治技术咨询。

四、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土地上,经双方同意,达成协议后,自主经营园林苗木,不得经营与园林无关的其他农作物。

五、乙方对外使用千亩苗圃名称和苗圃账户,对内可单独立账。销售活动必须通过甲方账户,甲方在乙方的每次销售额中提取 20% 作为土地承包费补偿,80% 归乙方所有。发生销售业务后,按成立立即结清。

六、乙方承担生产经营中种苗、化肥、农药、水电、劳务、工具等费用。(黄河水、地下水免费,自来水按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缴纳)